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3〕171号



#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七届

# 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大学生打造一个展示才华、同台竞技、互相学习、实现理想的实践平台，现决定举办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道与奖项设置

（一）学术创新赛道

学术创新赛道旨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树立良好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学术创新赛道”参赛项目作品须于报名前有一定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赛道包含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聚焦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文化传承和青年发展四大方向进行选题。鼓励已发表论文、已获得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项目报名参赛。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填报个人作品，参赛者必须承担参赛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有关发表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须填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作者中的最高学历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鼓励参赛作品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鼓励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作品，但应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 |
| 奖 项 | 奖 励 |
| 金奖3名 | 10000元+获奖证书 |
| 银奖6名 | 5000元+获奖证书 |
| 铜奖9名 | 3000元+获奖证书 |

以上奖项数量为上限设置，最终设置数量视大赛报名数量及项目情况而定。获奖项目指导老师也将相应获得证书及奖金。

（二）创业赛道

“创业赛道”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意、创业的意识和能力，已开始创业或有创业意向的项目均可参赛。创业赛道分为高校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两个参赛组别。其中高校主赛道包括创业组、创意组两个参赛组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三个参赛组别。已成立公司的参赛团队（企业）参加“创业赛道”，需提供公司执照作为附件。鼓励跨学科组队，鼓励尖端科技转化项目参赛。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高校主赛道创意组） | |
| 奖 项 | 奖 励 |
| 金奖2名 | 10000元+获奖证书 |
| 银奖4名 | 5000元+获奖证书 |
| 铜奖6名 | 3000元+获奖证书 |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高校主赛道创业组） | |
| 奖 项 | 奖 励 |
| 金奖1名 | 20000元+获奖证书 |
| 银奖2名 | 8000元+获奖证书 |
| 铜奖3名 | 5000元+获奖证书 |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
| 奖 项 | 奖 励 |
| 金奖3名 | 10000元+获奖证书 |
| 银奖6名 | 5000元+获奖证书 |
| 铜奖9名 | 3000元+获奖证书 |

以上奖项数量为上限设置，最终设置数量视大赛报名数量及项目情况而定。获奖项目指导老师也将相应获得证书及奖金。

(三)专项赛道

专项赛道设置揭榜挂帅赛道，主要以“公开发榜、竞争揭榜”的方式，由企业、专家等提需求出题，面向校内广发“英雄帖”，学生团队根据企业、专家的需求开展研发，打擂揭榜。专项赛道根据实际情况分为企业命题和专项社会调查报告，专项赛道设“擂主”及优胜奖。具体命题另行公布。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揭榜挂帅） | |
| 奖 项 | 奖 励 |
| 擂 主若干名 | 5000元+获奖证书 |
| 优胜奖若干名 | 2000元+获奖证书 |

以上奖项数量视大赛报名数量及项目情况而定。获奖项目指导老师也将相应获得证书及奖金。

二、参赛对象和注意事项

（一）参赛对象

学术创新赛道：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校硕士生（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的参赛团队限本科生）。

创业赛道：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及相关校友。

专项赛道：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注意事项

1.往届“赢在中大”大赛中获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有创新内容可以继续报名参赛，须提交创新内容证明报告书。

2.正式报名时先确定项目名称，提交《创业计划书》或《作品申报书》时仍可对项目名称进行适当修改。报名时提交的联系方式是后续各项通知的依据，请认真填写。

3. 报名后，项目团队成员可在人数限额内增减，以最终提交系统的材料为准。

4.参赛者不可跨校组建团队，可跨院（系）组建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8名（含项目负责人）。每位同学各赛道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否则报名无效。

5.本次大赛参赛队伍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即新工科类、新医科类、新农科类、新文科类，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挖掘项目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6.本次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荐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创新创业相关赛事。

7.为提升各单位的参赛积极性，本次大赛共设立单位组织奖10个。

8.大赛日程

|  |  |
| --- | --- |
| 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 | |
| 日 期 | 事 项 |
| 2023年12月15日前 | 完成院内遴选 |
| 2023年12月19日24:00前 | 系统上完成报名 |
| 2024年1月5日 | 初赛评审（网络方式） |
| 2024年1月9日 | 公布创新创业训练营名单 |
| 2024年1月13日-14日 （初定） | 创新创业训练营（选拔  参加决赛项目队伍） |
| 2024年1月17日 | 公布晋级决赛名单 |
| 2024年2月28日24:00前 | 上传决赛路演PPT等材料 |
| 2024年3月9-10日 | 决赛+颁奖典礼 |

注：表中时间为初定时间，若有改变，将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

（一）大赛的具体流程、参赛方式、参赛要求、评审规则、申报书及相关表格等参考《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手册》（详见附件）。

（二）各参赛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2月17日前进行预报名（问卷链接将在后续发出），12月19日24:00前进行正式报名，报名网站中山大学科技园培训与孵化平台https://iee.sysusp.com/。

四、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织方办公地点

校团委：南校园熊德龙学生活动中心308

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科技园A座二楼201室

（二）大赛联系人

校 团 委： 杨老师 020-84111202

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余老师 020-84114038

附件：第十七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手册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